

#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

汽标基秘字(2013) 3 号

---

## 关于召开《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》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与应用交流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强制性国家标准《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》已经制定完成,并即将由国标委发布实施。鉴于该标准部分技术要求被 GB 7258-2012 所引用,并将于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强制实施,为使 M1 类车辆产品生产企业更好地理解、贯彻、实施该标准,汽标委基础分标委定于 2013 年 5 月 8~9 日召开《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》标准实施与应用交流会。会议将对标准的制定背景、原则及依据;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;标准实施过程中的注意事项等进行讲解,并对与会代表就标准应用时的疑难问题进行解答。请各有关单位派员参加会议。

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会议时间

2013 年 5 月 7 日报到,5 月 8 日~9 日开会。

### 二、会议地点:

江西省南昌市锦江国际锦峰大酒店(西湖区站前西路 281 号)

三、会议费用: 1600 元/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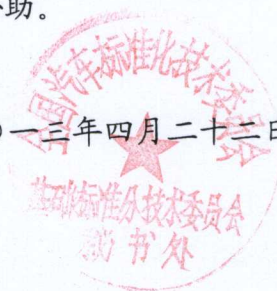
### 四、有关会议事宜

1、请于 5 月 3 日前将参会回执反馈至秘书处,联系人:李铮;电话:

先锋东路 68 号，邮编：300300；传真：022-84379276。)

2、 本次会议不安排接站，会议期间食宿自理，无补助。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



附件：

《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》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与应用交流会

会议回执

单位名称			
发票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值税专用发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值税普通发票
参会人员		性 别	
电 话		手 机	
电子邮件			
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预定房间	房间价格： 360 元/间 单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预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报到时间		离会时间	
注： 请参会代表务必在回执中注明增值税发票类型，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会后邮寄。			